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詳刑公案 第六卷 竊盜類

馮縣尹斷木碑追布 撫州府崇仁縣吳嘉慶，取妻林氏，家頗殷富。生子鬱文，年十八，慶為之娶雷氏為妻。夫妻和睦，孝順公姑。

一日，慶謂鬱文曰：「家中雖則優裕，吾思創業難若登天，覆敗易如燎毛。今家中所食者眾，所入者寡，吾恐所入不足以供所用，烏可株守而不營謀？爾今年當少壯，正好營為。欲令汝出外經商，倘獲微利，亦足贍家。不知汝意何如？」鬱文曰：「老父嚴命，即當就行。但不知那項生意好做？」慶曰：「四川成都，最好賣機布。汝可將本銀一百兩，往福建收買機布，到川發賣。不消一年，可以回矣。」鬱文依父命領銀一百，往邵武等處收得機布七挑，辭別父母妻子，往川賣布。夜住曉行，數月即到成都。尋得東門城外張華店安下發賣。未及二日，鬱文自思離家遠出，心中不快，即令家童沽酒散悶。強飲幾杯，不覺沉醉偃臥。不意華隔鄰有劉勝者，驀見鬱文酒醉，於三更時分，將布盜去三擔。直至鬱文天明酒醒起來，方知被盜。即呼店主曰：「吾今投汝店內安下，昨晚酒醉，行此不良，申賊盜去機布三挑，古雲『有眼主人無眼客』，『在家靠父母，出外靠主人』，汝為典守，亦難辭責。汝可代我清究，不然往縣具訟，悔無及矣。」華曰：「吾開歇店，衣食賴客，豈有申賊偷貨之理？」鬱文不聽，具狀告於成都縣曰：

告狀人吳鬱文，係江西崇仁縣。告為申賊盜布事。身販機布，來川發賣，偶投張華店歇。詎惡見財利己，欺身孤客，申賊盜布三擔。坑貧素手回家，懇乞嚴刑追究，剪盜疏商。上告。

時縣主馮士奇看狀已畢，乃曰：「見賊方可斷理，今無賊證，如何斷得？」不准狀詞。鬱文再三哀告，只得准狀。次日，張華具狀訴曰：

訴狀人張華，係本縣民。訴為誣陷事。身開歇店，本分營生，吳鬱文販布來家宿歇，皆因好酒醉睡，被賊盜布。飄捏申賊告台，實出無辜，懇捕追還，免身遭累。上訴。

縣尹即將張華當堂勘問，華曰：「小人歇客，一家衣食，賴此度活，如何申賊偷客？正自截客路了。望老爺詳情。」縣尹自思所說亦是。鬱文苦栽，縣尹思不能斷，且將二人收監。次早，取出二犯，問鬱文曰：「汝布被盜，毫無影響，如何斷得？」又問張華曰：「你門首有何物否？」華曰：「無，只屋傍有先時老爺一個去思木碑記。」縣尹即將二人各責十杖，發回家去。

劉勝當夜盜得機布，藏在幽僻之處，即將首尾號頭盡行塗抹，更以自己印記在上，使人難辨。改號停當，然後陸續挑入城中，賣在京鋪李芳鋪內。劉勝得銀人手，並無人知，自為得計。

後來縣尹將張華二人責罰發回之後，退堂心思一計，次早升堂，即令皂隸二人，去華屋傍，扛抬木碑到縣，要問木碑取布還客。是時縣前閒雜人等，皆入衙聚觀。縣尹見看者紛紛，乃高聲喝曰：「木牌如此可惡，左右代我重打二十。」打畢，又將別事來問。不移時，又喝道：「打。」如此者三次，直把木牌抬入階下。縣尹見眾人看者愈多，即喝左右將頭門閉上，把內中略個儻者，捉下四人。觀者不知其故，縣尹怒曰：「吾在判事，不許閒人混雜衙門，汝等不守法度，無故擅入公堂，實難饒罪。今著你四人，將眾看者各記姓名，內有籬米者，罰米；賣肉者，罰肉；賣布者，罰布，俱各隨所賣者行罰。限定未時交納，遠則罪歸汝等四人。」四人領命，頃刻之間，四人取齊，各樣皆有，進府交納。縣尹看見內有機布二正，就喚四人曰：「這布留在此，餘物各領出去，退還原主，不許減。」四人領諾而去。縣尹令皂快喚鬱文、張華到縣，縣尹恐其冒認，先令內衙取布二疋與之曰：「汝認此布是你的否？」鬱文看了，乃曰：「此布不是，不敢妄認。」縣尹見其誠實，即將前二疋與之認。鬱文反覆看過，乃曰：「此二疋之中，有一正是小人的，不知老爺何處得來？」縣主曰：「此布印記非是你的，緣何認得？」鬱文曰：「其布首尾印記，被賊人換過，中間還有丈尺暗記可驗。老爺不信，可將此布量過，如若不同，小人甘冒認之罪。」縣尹如其言，分毫不爽。隨令左右喚前四人到縣，問曰：「此布是何人所出？」其人曰：「此一正是李芳鋪的，那一正謝太鋪的。」縣尹曰：「謝太的布，可領還他。」即拘李芳問曰：「此布何處販來？」李芳曰：「此布是劉勝所賣。」又喚左右拘劉勝勘問。即刻拿來，縣尹喝令將劉勝打四十，打得皮開肉綻，一一招承，曰：「盜客機布三擔，止賣二擔，尚有一擔寄在人家。」縣尹即差人押令同去，取來給還鬱文，所賣之銀，俱追給還之。又有地方結得劉勝素行竊盜，即擬發問徒三年，判曰：

審得劉勝素不務本，行檢已虧於夙昔；窺無覺有，布貨復竊於今時。將布發賣，自謂暮夜無知；真賊覺獲，是乃天網不漏。抑且地方具結，諸罪貫盈。鄉有若人，合當懲罰，罪擬依律。准徒三年，原贓追給失主領回。

縣尹判後，即起批發解，二人叩謝而去。於是成都盜賊屏跡，而民受其澤多矣。

許典史斷婦人盜雞

嚴州府壽昌縣典史許報國，因李三府查盤本縣，迎接轉縣，入北門街中，聞婦罵詈。時已天晚，轉衙。次早往參三府回，又聞咒罵，即駐馬問曰：「咒失何物？」皂隸稟曰：「因失雞而罵。」乃令左右捉上下十家婦女十三人進衙。許公問曰：「你等為婦，緣何不守清規，偷雞弔狗，甚為可惡。是誰偷了，自認則只追一雞賠還，不認我少刻審出，一一問罪。」皆無人肯認。許公心生一計，令門子取稻草心十四莖，斬得般齊呈上，許公佯曰：「我幼時曾學一茅山法，專追偷雞賊。」故將手指書數字號於草上，叫各婦人齊齊站立，不許交頭接耳，令門子各分草心一莖。乃曰：「此草有字號在上，各藏袖中一刻，少頃拿出。如盜了雞者，草長一寸；如未盜者，草則依舊不長不短。」中有一婦心虧，恐其草能長，漸漸以手短，約有一寸。久之，許公令門子逐一收草，以則比之，眾皆依舊舊長，只有此婦的草短一寸。乃問曰：「此婦誰妻？」門役曰：「此婦龔氏，夫名富教四。」許公問曰：「龔氏，昨晚偷雞，今還在否？」龔氏曰：「小婦人並未偷雞。」許公曰：「既未盜雞，緣何將草心短？從直招來，免得加。」苦不肯認，乃將子攢起。乃招曰：「昨雞已食，止餘二腿尚在。」許公曰：「既有腿在，放於何處？」龔氏曰：「放在房內小廚中。」即披手，令皂隸二人入其家，搜出其賊，並捉夫來。許公曰：「富教四，你的妻子盜雞，怎不止過，安可扶同？」重將夫婦二人每責二十，令教四鳴鑼吶喊，將此婦迎示眾衙四門，自後人家婦女毋蹈此轍。又差二人手執荊條，如不喊叫，將荊條重打。無辜婦女各回家，滿城百姓無不悅服如神。其後城中盜賊屏跡。縣主每有難斷事悉委之，皆得其情。三府聞知，加其才能，申聞上司，次年遂升處州府鹿水縣縣丞，屢有明斷。

徐代巡斷搶劫緞客

江西徐僑，河南籍，任廣東巡察御史，奉旨赴任。值八月天氣，來到一地，名橫溪，二十里都是山僻小路，並無人煙。至其地時，正半下午，忽有一陣黑氣，衝前不息。代巡住轎，令左右二人細覓看氣從何處去來。尋至半里許，見黑氣從山嶺畔鬆樹下新土中而出。二人回，代巡親自乘轎往觀之，即令左右掘開新土二尺許，見有死屍一個，森然身上短衣皆是緞。代巡反覆看視，但見心頭腦門俱破，乃知被人打搶謀死。忽見衣帶上係一木刻小印，即令解下，細觀其字，乃是印緞疋的號記。代巡藏入袖中，仍令將屍掩覆而去。行至十里，有官亭，俱是府縣大小官員。迎接禮畢，隨即入城察院司。坐定，各官復人參見，發回歇息。代巡思討：路上被謀死屍，離城不遠，且死者只在近日，想搶劫賊尚未離此。次早升堂，各府參畢，乃召取丘知縣，吩咐曰：「此處有經紀可喚幾名來見。」知縣即傳令皂快，於各街喚得當行經紀江明等五名來見。代巡曰：「我要買上等緞綢數十疋，汝作經紀，必知誰有

上等的。汝即於各鋪或行商坐賣處，緞綢綾每樣各揀一疋送來。如用得，即來領價；如不用，原貨退還。」江明等領諾而去，即到各鋪將諸色緞疋，各選一疋，並自家本店行客亦選數疋送人，交與代巡。代巡逐一開過，都皆印號不同。及後看到一疋，與其印字皆合。代巡曰：「餘者皆可退還，惟這樣緞疋，選二十疋，即令本商自送入來領價。」江明出，將前貨退還各鋪，回家令賣緞客壽三揀過二十疋，一同送入司見代巡。代巡細看號頭，將本印較之，分毫無異，乃問江明曰：「此客共伙幾人？」明曰：「共伙四人，正欲發貨往他處去賣，聞老爺要貨，去未起身。」代巡差官兵四名，即刻將三人拿到。拿到跪作一堂。代巡緩辭言曰：「汝這一起，皆是搶劫賊。有人在此，告首日前打搶客人，埋在橫溪顛畔鬆樹下，是你幾人，依直招來。」葉祿等聞得此言，魂不附體，勃然變色，交口爭辯曰：「此貨是我自販來的，何當是劫奪之物？」代巡即取印令之自對，皆同啞口無言。代巡喝曰：「這起強賊尚自抵賴，胡不自招？」四人跟各相視，推托不認。代巡令各人責四十，用長枷將四人枷起，收下獄中跟勘。四人皆魂飛魄散，乃招回：「此偶僱挑夫，小人等不合佯絆挑夫，中途謀死是實。」代巡曰：「你數人何名？」一曰葉祿，三人曰范亨、韓鳳、方赤。四人招認明白，代巡親筆判曰：

審得葉祿心不仁慈，假挑擔而思謀財貨；性多猖獗，遇僻地而傷人性命，實獸中之豺狼，蟄中之虺者也。賊捕已真，合擬大辟。其從惡范亨、韓鳳、方赤等，俱配邊遠充軍，經紀供明無罪。

徐代巡既處決發配，後又問死商家鄉何處，送差人前往，召其子來，悉以緞疋給之。其子方知父被搶劫，其子感恩拜謝，領貨搬屍回葬。由是徐公之明已著，後三任御史，而獄無一留冤矣。

吳推府斷僻山搶殺

南雄府保昌縣民祝壽，販賣雜貨，遍走鄉村。來至一地，名鬆源。從便捷小路回家，經過山嶺，崎嶇險峻，三里不聞雞犬聲。又過山凹，有一人家姓鄭，兄弟二人，名福二、福三，假以砍薪為名，素行打搶，過有孤客，便起歹意。壽欲問路，望見二人迤邐而來，近前拱而問曰：「此去祝方多少路程？」福二答曰：「只有一日之遙。」福三問曰：「你從何來？」壽曰：「我在各鄉村賣貨，欲回家去。聞此處有一條小路，甚是便捷，不意來此失路，望二位指引。」福二曰：「前面山凹，過嶺十里，即是大路。」壽以為真是樵夫，遂任意任步行去。及到前途，乃是峻嶺絕路，只得坐石等人借問。忽見福二兄弟盤山而來，一刀揮下，壽未提防，刀中頸項，登時氣絕。二人搜其腰間，得散碎銀七八兩，又有篋貨一挑，內中雜貨，約值二兩有餘。兄弟取下，將屍埋掩山傍。兄弟將銀貨均分，條爾半年餘矣，毫無人之知。

有近地簫立、胡忠二家爭山界不明，簫立往上司告狀，即發本府推官吳起風勘明審報。推官遵命，往山踏勘。簫立得理，斷山與之官照，胡忠受刑伏罪。推官令左右擺道回府，來至山傍，忽一馬嘶鳴不去。推府思曰：「嘗聞馬嘶遇冤枉不行，非此地有甚冤枉乎？」推官喝馬曰：「果是冤枉，再鳴數聲。」其馬復嘶鳴數聲。推官即令二人於各處尋覓，於山傍有一死屍，被獸掘開，下截露出在外。二人回復推府，推府親往視之，令左右一起開看。見頸項數刀，乃知被人謀死。復命左右為之掩覆。回衙不知誰人殺死，無計可施。次早，齋香逕往城隍殿行香，祝曰：

某菲材末技，身任刑館之職，每願百姓平安。不意橫溪山傍，謀殺一人，身帶重傷，卑職不知賊人名姓，虔試齋香，拜懇伏乞。神明鑒視，垂念生靈，預洩冤根，使我無愧厥職。謹告。

祝畢回衙，至夜獨坐書齋。霎間陰風颯颯，燭影不明。推府遂覺精神困倦，隱几而臥，似夢非夢。須臾一人，散發鮮血淋漓，泣訴於案前曰：

殺搶財貨，橫溪五福。若獲真賊，牀頭貯。

訴訖，含冤而去。推府得此一夢，心下躊躇：莫非橫溪有五福者？天明升堂，密差林虎、傅望二人，往彼處覓訪，「如有名五福者，拿來見我。」二人應諾而去，及至橫溪訪問，無五福者，但有名福二、福三者。二人不敢擅拿，轉府回見推府曰：「小的蒙差訪拿五福，其地未有此名，只有個福二，福三兄弟。」推府思忖半晌，即會其意：一名福二，一名福三，共成五福。乃曰：「既有此名，即此二人。該房可發牌，火速拿來見我。」二人復去，拘得兄弟，即至廳審問。推府喝曰：「你二人搶劫客人貨物，好生直招，免加重刑。」二人強硬不認。又令林虎、傅望「直往他家，牀頭有，可搜來我看。」二人不過半日至其家，二人牀頭有果各得篋一隻，挑入獻上。推府令開看，皆是雜貨，始知所殺者是賣雜貨之人也。遂大罵曰：「所劫財貨在此，這二賊猶自強硬！」喝令左右，將二人每責三十，重挾長枷。兄弟受刑不過，只得從實招曰：「此人乃祝方人，往各鄉村發賣雜貨，偶因迷失問路，小的佯指令人僻處，殺死是實。今蒙訪出，此亦冤魂不散。」推府見皆招明，乃判曰：

審得鄭福二、福三兄弟，恣肆害民。假砍柴引人僻地，持刀殺死劫財，利己肥家。惡貫滿盈，皇天豈容漏網；冤魂夢訴，死者豈肯甘心！原賊既獲，招認已明。刑就大辟，秋季處斬。

此冤既伸，黎民悅服。自後搶劫之風日息，謀害之慘不復見矣！

岑縣尹證兒童捉賊

岳州府巴陵縣有崇政鄉民姚升、姚禮兄弟，挑擔營生。姚升自幼與隔溪沈仁相交，姚禮一日與姚升曰：「我你終日做此生意，掙錢僅可度口，終非久計。當此壯年，此事尚可做得，倘或老弱，將如何終身？我心思，各項買賣我你通知，奈無本錢，將何以處？」姚升曰：「我幼時曾與沈仁相知，只是如今家貧，不能延攬。他家盡有生放，我若求他揭借本錢做客，明日包些利錢還他，必然肯的。」姚禮曰：「既有此等機會，合速圖之。」姚升依其言，次日往其家去，特作相看之意。沈仁聞是升來，即出相見。升曰：「久欲見兄商議一事，不敢開口。」仁曰：「既在相知，有事但說不妨，何須推遜？」升曰：「我想如此營生，僅可度口。今者壯時，可以攢些用此，恐老來不能做時，將何度日？目下欲往江湖販賣，倘積行分毫，亦得養老。奈缺少銀兩作本，故來見兄，揭借幾兩，按月加利奉還，不知肯作成否？」仁曰：「你是自做，還有伙伴同做？」姚升不隱，直言與弟同往。仁初欲許借，後聞與弟同行，故意推托曰：「兄自來未有事幹，今本該奉命，奈目下錢糧條編甚緊，雖有分文，在外未取。身無餘剩，卻不敢應承。」姚升知其推托之故，不復再言，辭別而回。姚禮以為兄必借得銀來，坐家等候回信。及見兄回，悶悶不樂，姚禮問曰：「兄往沈宅借銀，肯否？」升曰：「我至其家，沈仁就欲留酒，量度其意，似肯應承。後問有伙同伴否，我乃直說賢弟同事，遂以他事推托不允。似此謀事不成，反被人笑，是以憂悶也。」姚禮曰：「不允也罷，但可惡沈仁太欺負人，終不然我兄弟沒他錢本就成了不得事？且往挑貨，再作計議。」

過了數日，沈仁有子名時彥，往莊取債回家，欠戶苦勸時彥飲了數杯，不覺昏醉。來到巖嶺亭內，睡於凳上。恰遇姚升兄弟二人挑擔回來，姚升認得時彥，謂其弟曰：「伏睡者，即沈仁之子也。」姚禮聞知，已恨其父不肯以錢借他，思欲害他無由，聞是其子，乃謂兄曰：「你休怪弟太毒，深恨沈仁無理，今乘晚間四下無人，待殺此子，以泄日前之忿。」姚升曰：「所為務要鎮密，休得事露便了。」姚禮取出利斧一把，劈頭砍下，遂死。搜尋身上，藏有銀子十七兩，盡剝劫而去，棄屍途中。其地嶺下有一村人煙，內有徐榮，原是個木匠，侵早赴城中人家造作，攜著斲籃、尺鋸。行來半嶺，忽見一死屍倒在路旁，視之遍體是血，知被人所殺，嚇得魂不在體，思道：「今早出門，遇得采頭不好，待轉家明日再去。」遂翻身而回。黑早混沌未明，不意腳踐其血，一路行回，皆是血跡。及半上午，沈仁知之，急趨來看，正是時彥。其父不勝哀泣，乃集鄰裡，驗視其致命處，則斧痕也。又見地上一路血跡，隨血尋覓而來，是徐榮門首。鄰裡皆道：「徐榮殺死無疑。」沈仁深信，即托鄰裡鎖送官府審勘。沈仁具狀告曰：

告狀人沈仁，係本縣民。告為搶財殺命事。切男時彥，莊取銀回，路經嚴嶺，突遇徐榮持斧殺死，銀被鯨吞，衣遭筍剝。鄰裡證明，血跡可證。死者含冤，生人飲痛。屈蔽無伸，叩台捕剿。上告。

朱縣尹准理研審，鄰裡合口指說：「徐榮殺死是的。」徐榮有口難辯。縣尹疑之，權收監中，連年未決。

時饒代巡出巡，其府所屬官員迎接。入司坐定，先問有司有疑獄否。朱縣尹稟曰：「地無疑獄，惟舊年沈仁告徐榮劫殺其子一事，徐榮爭取不招，事有可疑。今監候獄中，年餘不決。」代巡曰：「不以情之輕重係獄，動經一年，少者半載，百姓何堪？允當決者即決，該放者發回，斯上不負朝廷委任，而下民亦得安生。天下都似沈仁一事，罪犯安能得出？」有司無言，懷慚而去。

次日，代巡便服帶一二公人，入獄見徐榮，細詢之。徐榮悲泣嗚咽，將前情訴了一遍。代巡思被殺之人，不合頭上砍一斧痕，且血跡又落爾家。今彼不肯甘服，必有緣故，須再勘問。代巡離獄。次日，又入審問。一連數遭，徐榮所訴皆合前言。代巡不得明決，正在遲疑之間，見一小孩童手持一帕飯送來，與獄卒連說幾句私語，獄卒點頭應之。代巡即問獄卒：「適那孩童與你道甚麼話？」獄卒不敢正對，佯以他答覆。代巡知其詐，迳來堂上，發遣左右，散於兩廊，呼那孩童人後堂，細問曰：「適間與獄卒說何話？」孩童口快，直告曰：「今日出東街，恰遇二人在酒店坐，見我來，以手招我入店。那人取過碎銀一錢與我買果子，教我入獄中探訪：今有個巡按審勘搶劫死罪事，看徐榮認否。是此緣故，別無他事。」代巡令庫子取銀貳兩，「賞你，你可引公差到酒店，捉此二人見我。」吩咐許東、崔貴跟孩童迳到東街酒店。正值姚升兄弟正在伺候孩童回報，不提防公差搶進捉住，登時解入公堂來見代巡。代巡怒曰：「你二人搶劫殺人，奈何累他人償命？好好招承，免爾刑法。」姚升曰：「小人兄弟挑擔度生，素守清貧，並無此事。老爺無故捉問，正是『半天下雨不知來頭。』」左推右托，不肯招認。代巡喚孩童證其前言，二人驚駭，不能隱瞞。姚禮供曰：「殺人是實。緣因沈仁家富，與兄亦頗相知，兄往沈仁家借銀買賣，初有肯意，及言與小人同伙，遂推托不允，因而懷恨。日後見時彥傍晚亭睡，是行殺死。」代巡即拘沈仁問說前事。仁方悟，答：「所言皆是。」代巡審明，即釋徐榮回家，以姚升兄弟償命，判曰：

審得姚升、姚禮與沈仁揭借不允，致懷宿恨，偶逢伊子睡亭，持斧劈死，圖為泄忿。此操心狠毒，肆惡尤慘者也。合擬大辟，以正典刑。徐榮誤踐血蹤，拘繫數年，此正「狡兔爰爰，雉罹中」之意也。釋此無辜，合行省發。沈仁不察，薄示招誣。

予觀饒公此斷，如天行道，斯上不負君命，下不滯民冤，千古之下，民仰其德。

鄧縣尹判路傍失布

濟南府鄧平縣盛俊，為人耽好麥麩，販布營生，自肩往縣發賣。近縣五里外有村崇義裡，俊入店買酒，因其店酒甚醇美，獨飲三壺。初不覺醉，及行裡許上盧崗，一時酒發。路傍有大鬆一株，樹下有一大石。俊腳軟坐石，忽然倚樹而睡。偶城外王九由鄉而回，見俊睡濃，乃起不良之心，遂挑其布而去。及俊睡覺，尋布不見，已去幾久矣。登高四望，但見崗側有一族人煙姓盧，自思：「此必其中有人過往此處，見我睡而挑去。」一時無奈，只得往縣借歇一晚，怨恨未合一目。聞江西鄧應奎青年進士，新任本縣，甚是精明，遂具狀告於縣曰：

告狀人盛俊，告為失貨坑本事。家無田產，販布營生。挑至盧崗，力疲困倦，憑石睡濃。殊料棍惡竅去，醒覺無蹤。切思崗上往來有數，諒係近地行人。懇爺拘彼地方盧術、盧奇等，追究給還，營養有資，不遭盜害。上告。

縣主見狀，乃曰：「爾知名姓，方可追得；不知其人，安能追得出！」俊再四哭泣曰：「小的家有老母八旬，惟賴此生意，供贍三口，今被盜去，家中三口，嗷嗷何養耶？乞爺爺拘將地方，責令清究，自然知其姓名。」縣主見之訴出苦，方與准狀，行牌拘勾。地方術、奇具狀訴曰：

訴狀人盧術、盧奇，訴為飛禍事。身充地方，素守官法。盛俊山崗失布，阻家約有裡餘。況通衢要道，繼續往來，伊不自謹，知誰挑去？誣告貧等，昧己瞞心。懇爺懲刁，不遭陷害。上告。

縣主見訴，代准拘原被聽審。縣主曰：「盛俊，你在山崗失布，亦難以挾制地方。」俊曰：「小的亦不敢言即地方挑去，但彼家住近崗頭，只央彼代小的清究。」術曰：「你布山崗失去，又非在我門首，崗上過路者往過來續，那知是何人挑去？小的族下，人人守法，個個忠厚。昨日聞告，各各清究並無入得。況白日挑回，能掩崗上無人知見，倘回至門首，豈無人見乎？」縣主心生一計，曰：「盛俊，你睡在其地有何物否？」俊曰：「只有一根鬆木，下有一石，小的故睡此石上，其餘並無他物。」縣主曰：「既有石頭，此挑布之人，諒此石必知。」該房行牌，差二公人拘來所審。公差至其地，即起鄉夫七八人，抬其石而至，令放於月台之下。縣主下階問曰：「石頭，盛俊失布，告你作干證，你可報何人挑去，依直說來。」石不能言，又厲聲曰：「此石可惡，我問他，全然不答。左右，可重責二十。」打後又曰：「石頭，你今日被責，諒你不言，明日可明白報來。」令牢子將盛俊、二盧一起收監，每日出調牌問事，列各事後寫一盧崗石頭作干證事。每日事後，取俊等拷問一番，或三十，或五十，日打一出，將三人又監，如是者三四日矣。滿縣百工技藝買各貨的，驚其異，皆入衙來看審石。縣主並不禁止。至第五日，公事畢，又調出三人來問，打石頭七十。但見滿衙皆是閒人，買各貨的通有。陰令守門精兵，偷偷掩上頭門，凡有賣布者，皆令取手中之布上來，先調盛俊曰：「你布有號頭否？」俊曰：「有。」縣主曰：「既有號，可自寫花押上來，要與原的一樣。」俊依布寫一上去。縣主將布遍對，果有二疋同號，其餘不同。各發原客領去，即拿下手執同號布者，問曰：「你何姓名？」王九一時嚇得魂不著體，曰：「小的姓王，排行第九。」縣主曰：「此布何處得來？」王九東指西推，縣主喝令重責三十，曰：「你白晝挑人布去，累此石受殃，又受拷打，可明白招來，送出原布還他也罷；不然仍似此石一般受刑。」王九不認，縣主曰：「爾布號頭皆同，猶自不認，取挾棍夾起。」王九招出：「其布已賣去十二個，餘存家中。」縣主曰：「賣去的，可將銀還，未賣者，可將原布還之。」遂判曰：

審得盛俊挑布獨行，性耽麥麩，昏昏醉睡山崗。王九鄉回偶見，頃立梟心，潛行私竊，半途挑去。不顧坑人貨本，當街貨賣，惟知肥己私囊。自謂人眼可瞞，豈料天心難昧！告縣追捕，疑非地方人等；失所近城，知是市棍凶徒。日拷石刑，令人駭異；視觀不禁，欲獲真凶。是果抱布入衙，已獲原贓，號征認招是實。該依拘模同刑，准徒一年遞解者。典盛俊不謹，諒應懲戒，領布貨賣；盧奇無辜，分應免擬，省發還家。

予觀鄧公此斷，有意外之料，法外之思。倘非以石拷刑，安能捕獲真賊？是邑以神斷稱之，而名實不虛也。

劉縣尹斷明火劫掠

徐州府碭山縣有民官元，娶妻周氏。生子二人，俱皆年幼。家資殷富。家有婢女秋蘭，頗有姿色，主母常令之往屠戶鄭陽鋪支肉。鄭陽愛之，每秤肉將好的，又盛拋秤頭與他。或令別婢稱肉，非無秤頭，即肉不好。婦人小見，遂以為秋蘭會做買賣，每每秤肉，皆令秋蘭去，往來久熟。

一日鄭陽調戲秋蘭，秋蘭正色拒之。鄭陽亦甚怪，仍將好肉與之而去。次日又來，鄭陽曰：「我將許多情意待你，昨日才謔一言，你就變臉。」秋蘭低首不言，鄭陽乃四顧無人，遂強抱入房。秋蘭力怯不能拒之，惟罵詈而已。鄭陽曰：「你今日從我則罷，如不從我，我遍處假揚說你日日送來與我相好，倘或聞於你主人之耳，他不奈我何，只是活活打死你這賤人。」秋蘭自思：「主人、主母都皆嚴謹，倘或知之，弄假成真，必不輕放。」乃曰：「今日來久，恐主母見怪，且稱肉我去。明日又來，就從你意。」鄭陽曰：「現鐘不打，又去掠銅。我今如此，你明日不來，終不然來你家叫得你？今不肯，我就到晚去。」秋蘭思不得脫免，強應承，稱肉回去。自後鄭陽常起爛肉，倘秋蘭來，即與之食，兩情甚稔，秋蘭每來店中，不待陽言，自入房來。

半年有餘，而官元常往莊上佃戶家，取債取租，多則一月方回，少則半月。秋蘭欲心昌熾，遂約鄭陽夜入家中同眠。鄭陽夜入曉去，無晚不來，遂為眾婢覺察，常常談笑。秋蘭即告鄭陽，陽又問曰：「主母知否？」蘭曰：「不知，所知者眾婢而已。」陽思恐有後患，欲殺眾婢，猶恐露機，並不與秋蘭知之。過兩晚，官元出莊未回，串強盜二十餘人，明火衝入其家。周氏聞知賊來，攜二子出奔後山而去。鄭陽與眾賊先將眾婢三人俱皆殺死，工人人鬥，殺傷三人，殺死一人。又將秋蘭綁於柱上，罄卷其財貨而去。次早天明，周氏攜子而回，但見殺死眾婢，綁起秋蘭，慌忙解下，嚇得膽戰心驚，即著人往接那官元回家。元聞知毛發皆驚，即刻回來，遂投黨裡驗明，具狀告於縣曰：

告狀人官元，告為明火劫掠事。本月初三日，身往取租，事冗未回。是夜更闌，強徒一黨二十餘人，涂眉畫臉，各執利刀，破門衝入。驚逐妻逃於散，殺死男婦六人，刃傷兩僕，綁婢秋蘭。穿房繞戶，罄卷家財，四鼓方散。次早身回，報明黨裡。墾天嚴捕剿（賊）黨安良。開單上告。

是時知縣劉起風，為人謝作，最有才能，極惡賊盜不正之事。一見其狀，心中大怒，乃曰：「你告此狀，緣何無賊人名姓，又無賊證，如何斷得！」元曰：「小人一時難覓，乞老爺即代訪緝。」縣尹曰：「數婢皆殺，惟留秋蘭，其中必有緣故。明日可即令秋蘭出審，必知真賊。」元次日婢出官聽審。縣尹曰：「秋蘭，是夜劫賊，見是何人？」秋蘭曰：「彼賊眾多，皆搽紅抹黑，那裡曉得。」縣尹曰：「既說搽面，必是熟人。賊殺眾婢，何不殺你？」秋蘭曰：「見殺眾人，心膽皆裂。欲走去，被一賊拿綁柱上，眾賊捲擄家財而去。」縣尹曰：「殺眾而不殺你，必是你的情人為盜。與誰有奸，依直招來。」秋蘭胡遮亂掩，並不招出。縣尹喝令撈起，秋蘭受刑不過，只得招曰：「小婢只與屠人鄭陽有奸，彼不做賊，其餘未有。」縣尹曰：「既與鄭陽有奸，此賊即鄭陽也。又且涂臉，恐爾認得。」即發牌，差兵王顯、謝綱二人密拿聽審。鄭陽正在賣肉，公人伴入其店買肉，故意爭多奪少，王顯一手拿住，謝綱以鐵索緊扣送官。縣尹審曰：「鄭陽，你既奸秋蘭，何故劫主？」鄭陽曰：「小人與秋蘭並未有奸，貧素守分，賣肉營生，毫不妄為，鄰裡可審。」縣尹曰：「秋蘭昨已招明是你，何故推托！」即令左右重責三十，發之招承。鄭陽仍前推阻，並不招承。又令重挾，敲打二百有餘，猶然強硬不服。縣尹見重刑不招，無如之奈，心生一計，問其家有妻否。左右曰：「有妻有母。」密差王顯、謝綱二人，祝以私語，又以原告之開之單授之而去。王顯、謝綱依計去，至其家，詐謂其妻曰：「你鄭陽前劫官元家衣服、首飾，今是他親筆開單，老爺令我二人來取原贓。你可搬出，與我挑去。」此二婦不能識字，又且心虛，以為實是丈夫寫的，遂人房罄檢，付與王、謝二人。即挑入見官。縣尹喚官元認明。官元細看，件件皆是，乃曰：「諸物皆是，但所劫小的財還多，眼前之物三分之一耳。」縣尹曰：「鄭陽既說未劫官元，此物何處得來？」鄭看見，舉手錯愕，無言可答，只得依直盡招。縣尹曰：「你劫官元，賊黨甚多，可以實報。」鄭陽曰：「此眾人皆是小人情來的，非管他事。今日事發，小的身該自當，安可累及他人。縱老爺挾死，決不招扳。」劉縣尹見鄭陽任夾任打，不肯招出，只得將鄭陽問斬償命，贓給官元，其判曰：

審得鄭陽，奸誘秋蘭，行同夷狄，夜來晚去，微露丑聲，恐聞家長，欲起殺人之念；才糾賊黨，遂成劫掠之謀。殺死眾婢，圖為掩口；秋蘭綁柱，實出真情。因飾非而殺傷八命，卷財貨而逐竄子妻。自謂一舉兩利，豈知天鑒在茲。據此暴凶，殆似螫中虺；嵇伊行誼，猶如獸類窮奇。招認既明，罪依律擬。原贓皆獲，斬首服刑。秋蘭因奸引賊，亦應絞罪。贓還失主，申報施行。

阮縣尹斷強盜擄劫

衢州府常山縣丁文、丁武，其祖曾任守珠主事，遺下家貲數萬，珍珠廣多。子孫亦善守善創，日多增益，且山多竹木。適有徽州戊源客人王恒，帶家丁隨行十餘人，往販杉山。聞得丁宅山多，用價銀一千五百兩，登門買，當憑中交銀。丁文兄弟厚設酒筵款待。次日，開山去訖。才過兩月有餘，遠近皆聞丁宅山得銀。有慣賊何子秀、哨黨陳子清等，烏合四十餘人，往劫丁宅。是夜，明火持槍，衝開門壁。驚丁宅男逃女竄，只有丁文愛妾祝氏，奔走不及，被子秀、子清擒捉姦淫。祝氏被污，看見賊人子秀身材長大，方面豹牙，貌類王恒，記在心上。眾賊殺傷家僕，眾賊罄擄財貨，五鼓賊散。次早，祝氏告知丁文曰：「昨夜賊人，即是前日樹客人。」丁文曰：「何以認之？」祝氏曰：「前日客人飲酒時，我於窗隙中見其身材長大，方面豹牙。夜來強污我者，相貌皆同，毫無異樣。」丁武乃謂兄曰：「大抵王恒山中工人最多，必是王恒為首，統集劫掠。我正在疑似之間，既曰面貌相似，不必他疑。即當具狀告縣，請兵剿捕，以除此害。」其狀曰：

告狀人丁文，係本縣民，告為劫財慘殺事。兇惡王恒，前月攜銀來家，木窺探虛實。於本月十七日夜，挾黨四十餘人，群雄烏合，操持鋒鏑，明火燭天，破衝門壁，蜂擁來家。老幼驚逃，男女被竄。愛妾受污，家奴遭殺。金銀釵環，緞服色，檢擄一空。言可痛心，聞皆酸鼻。懇天法剿，除害安民。上告。

阮縣尹即准其狀，隨差應捕二十名，往山擒捉。應捕領批，同黨裡地方等，迨至山下等。但見工人皆陸續肩樹下山，應捕等守得一一肩樹下來，即將穿胛鎖住，已捉三十餘人。及午，山上眾人造飯已熟，疑曰：「眾人下山許久，並無一人上來吃飯，此何緣故？」齊下山來，看見皆受擒。應捕又欲並擒，眾人皆不知何故，各自奔走。王恒在山蓬中坐想：「眾人下看，未上來，此事可疑。」頃刻間應捕二十人齊至，將王恒紐鎖。恒乃愕然曰：「無故而捉我等，此是何如？」應捕出批與看，王恒駭曰：「既無辜，有此冤枉，我即自去訴明。」具狀訴曰：

訴狀人王恒，係徽州府戊源縣民，訴冤冤劈陷事。身走江湖，已經十載。懷刑守法，毫髮無虧。帶本數千，丁門木。丁文被劫，知是何人？飄告良民，黑冤蔽日。強盜重情，難瞞法眼。乞嚴緝捕，細審細查，別分涇渭。上訴。

縣尹見訴，乃謂恒曰：「是夜擄■之時，明白見爾。」恒曰：「既劫伊家，山廠豈無賊證？無賊無證，平白安可指人？」丁文曰：「小妾被污，明白是你。他見得仔細，方面豹牙，身材長大，貌無兩樣，何得抵賴？」恒曰：「天下之人，貌相皆類者多，黑夜焉能詳辨？且小的並無與伊妾一面，何以識認？誣陷顯然。」縣主見其所言皆是，略加小刑，細審眾工，四十八口同一詞，並無一異。疑不能決，權皆收監。次日調出又審，詞辯同前，仍然收監。有王恒僕家興與眾工人趙升一，見眾被捉，亦奔入深山逃命。山上偶然望見眾賊在山案分贓，但見銀以秤分，珠以鬥分。二人隱身樹林密處，見得仔細，賊中惟子秀、子清乃是本鄉，升一認得的確，其餘外郡，皆不能識認。至日側分完，眾賊皆散，惟子秀曰：「眾兄弟皆去，我你分得這些物，且不可帶回。權將埋在此處，俟久事靜之時取回家。」子清曰：「此言正合我意。」原抬得川箱四隻，盡衣服銀疋金珠裝於箱內，埋完而去。家興、升一二人亦不敢取去，升一曰：「今日不知官兵是何事來捉我等，如是天晚，且覓路偷偷回家而去。過數日打探是何事，又作區處。」家興曰：「如此多蒙提帶。」是晚回家，次日乃知丁宅被劫，告發官兵拿捉客人。家興心懷義氣，哭謂升一曰：「家主待我等眾人如同骨肉，今既無辜受刑，我心豈忍？我想昨日分贓之賊，即劫丁宅之物，敢勞老兄同去見我主人，出首於官，一則救出我主，二則眾人罪名可脫。」升一曰：「我也正有此意。」即日同往縣中，先入獄，見了王恒，告說其事。王恒大喜，但見眾工人被官穿胛擒捉，又受刑法，且無人送飯者，而死者二十人。少頃，縣尹升堂。家興、升一二人，口首前事。縣尹細問的當，即差捕兵二人，往拿子秀、子清二人。次日拿到。縣尹曰：「你二人集眾夜劫丁家，累人受刑。今日拿獲，從直供招。」子秀二人強爭強辯，毫不招承。縣尹即喚家興、升一面證，猶然推調。家興曰：「你二人於眾賊後，復將贓物裝在四隻川箱，埋在山麓而回。尚且口硬。」子秀二人低首無言。縣尹：「你既見真贓，我今差數人同你取來。」家興直引公差往山，取得原贓，入官陳獻。縣尹令丁文認明皆是，即喝令將子秀等各打四十，令之招承，報出伙黨。子秀曰：「我賊伙義重盟，此事是小的報集眾人，我今事發，寧做二命死，不敢連累眾人。如眾人被獲，只扳倡首一人；小人自招死罪，任受苦刑，死不扳人。」縣尹見說，乃援筆判曰：

審得價賊何子秀、何於清等，屢犯不悛。烏合群黨四十餘人，劫掠丁家。逐其妻、淫其妾，恣惡而弁髦王法；擄其財、傷其僕，逞凶而螻蟻生靈。既獲真贓，合應大辟。餘黨不剪，終釀禍根。仰捕嚴訪，以除後患。丁文誤告縣死，理合招誣，諒罰贓物，

給葬死者。王恒等無辜受屈，亦已數遭，俱應省發。

判斷明白，申聞上司，即發法場斬訖，懸頭示眾。人皆以為天理昭然，藉令僕人不遇眾賊分贓，而王恒幾累死矣。是可見王恒無辜，終見天日；子秀等為惡，竟受辟刑。正謂：善惡到頭終有報，只爭來早與來遲。